

台權會 1989 年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1989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所

主席：李勝雄

記錄：李麗娟

一、會務報告：

1. 本會與教師人權會、台灣環保聯盟等社會團體於 3 月 25 日，共同假陳林法學基金會舉行人團研討會，由於教權會會長林玉体教授及本會會長李勝雄共同主持，邀請教授林山田、林嘉誠、瞿海源及律師尤英夫、江鵬堅、徐玉蘭擔任引言人，會中發言踴躍，討論熱烈，與會人士一致認為集會結社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對於違憲之人團法將繼續抗議至其做合理之修正。
2. 本會高雄分會會長李慶雄律師及執委蔡龍居醫師於 3 月 25 日前往三軍總醫院探視施明德。並於 3 月 26 日假高雄新興教會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報告這半年來的會務近況及活動情形。
3. 本會對吳天惠關說案件初審判決引致多位推檢、調查員集體辭職乙事，基於保障人權立場，於 3 月 26 日發表聲明表示關切。並對司法放任貪官污吏、冤屈正義之士，自失獨立公正性，甘為政治迫害工具表示痛心，更深盼這些具有正義感的推檢調查員能繼續留在司法界不畏強權，為保護人權而努力。
4. 本會台中分會於 3 月 28 日假員林國中舉辦「人權之夜」，由分會執委林勝利老師擔任主持人。
5. 因「129」升旗案遭收押之洪基旺，台北地方法院於 3 月 30 日依侮辱國旗罪判刑 6 月，對員警侮辱判刑 2 月，對警察施強暴判刑 6 月，合併應執行 1 年 4 月，本案之上訴仍繼續委請秘書長洪貴叁律師提供法律上協助。
6. 本會主任幹事陳菊赴日參加由韓國教會中心主辦，自 4 月 5 日起至 7 日在大阪市舉行之「外籍勞工在日本」的研討會。
7. 因刊載「台灣新憲法草案」而遭高檢處以涉嫌叛亂偵辦之自由時代發行人鄭南榕，4 月 7 日在警方強制拘提之行動中，為表示追求百分之百言論自由之誓言，於烈火中以生命實踐之。本會會長李勝雄律師、執委江鵬堅律師、洪貴叁律師、陳水扁律師、黃守文先生及前會長陳永興醫師皆趕赴現場關切本

事件。本會並於 4 月 10 日發表聲明，除以沈痛心情對鄭南榕表示無限之追悼，並對保障言論自由的人權理念提出呼籲。

8. 台灣新憲法案件聲援會於 4 月 11 日假本會會所召開會議，會中決議成立鄭南榕先生治喪委員會籌備會與治喪事宜工作小組，本會執委江鵬堅律師擔任小組之總幹事，會長李勝雄律師及前會長陳永興醫師擔任副總幹事，主任幹事陳菊負責聯絡工作。
9. 本會為陳維都因刊載預測郝柏村將政變一是被判八年重刑，於 4 月 14 日發表聲明，抗議司法當局對尚未造成實害之言論，竟科以如此重刑，雖然法院已成當局之統治工具，失其獨立公正性。
10. 本會為關心殘障同胞的基本權益，於 4 月 17 日發表聲明，呼籲當局遵照憲法規定，重編社會福利部份之預算，予殘障人士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11. 香港商人張驥羣因被控參加「共青團」涉嫌叛亂案，高等法院以其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減刑為三年四月，經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4 月 18 日高院認定罪証不足，判處無罪，張驥羣並於當天交保。主任幹事陳菊當天亦到庭旁聽，並向張驥羣及其家人致關懷之意。4 月 24 日張驥羣偕妻陳雪如至本會拜訪，除對本會關心該案及其獄中情形深表謝意外，並致本會「人權之光」牌匾一座。
12. 因涉郵寄包裹謀炸時任省主席謝東閔被以叛亂治罪，目前在綠島服刑之王幸男，因父病故申請奔喪參加 4 月 21 日在台南市太平境教會舉行之告別式，未能獲准而絕食抗議，並將以無限期絕食的自苦方式，來喚醒社會對解嚴後所指司法獨立真相的了解；本會甚為關心王幸男的身體狀況，於 4 月 23 日由會長李勝雄律師、主任幹事陳菊、會員黃華、莊國瑞，並邀李逸洋、吳寶玉等共同陪王妻陳美霞前往綠島探視絕食中的王幸男。本會並於 4 月 25 日發表聲明，呼籲當局立即准予王幸男保外就醫並速依法予以假釋。王幸男雖於 4 月 26 日由獄方送至台東馬偕醫院戒護就醫，但生命已近垂危；因此，本會與台灣關懷中心及長老教會於 4 月 28 日上午前往立法院請願，要求當局立即讓王幸男保外就醫並予假釋，以符人道，並推派本會會長李勝雄律師、主任幹事陳菊、會員周清玉國代、陳福住牧師、許天賢牧師、黃華、林樹枝、李敏勇、財務長顏錦福議員及長老會高俊明牧師等十人為請願代表呈遞請願書，嗣後並至監察院請願。

二、財務報告：

本會自 198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收入含捐款、會費及其他收入、代收款等計_____元，支出包括人事費用、租金、電費、電話費代轉捐款及廣告費等合計_____元，目前本會經費（1989.4.30 止）尚有_____元

三、決議事項：

1. 關於今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舉行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日期：1989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2：30

地點：暫定於陳林法學基金會，由秘書處處理。

當晚舉行募款餐會事宜再議。

2. 關於今年度公共政策研討會舉行事宜。

決議：今年 7 月 6 日至 9 日之公共政策研討會已定在華盛頓 D.C 舉行，本會已選定林玉体教授、江鵬堅律師、黃爾璇教授、郭吉仁律師、李勝雄律師、洪奇昌醫師、顏錦福議員等七人代表參加，論文大綱定於 5 月 15 日以前繳交。

有關費用(略)

3. 新會員入會案。

決議：通過郭文章（蔣鴻麟、陳菊、曹愛蘭等推薦）

林奎祐（李勝雄、顏錦福、江鵬堅等推薦）

加入本會為新會員。

四、臨時動議：

1. 日本台灣人權協會定於 1989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會員大會改選會長，邀請會長李勝雄律師及財務長顏錦福議員蒞會共襄盛舉，李勝雄律師與顏錦福議員已定 5 月 12 日啟程赴會。

2. 本會參加呂秀蓮女士發起之淨化選舉活動（參加團體依規定捐款）。

3. 首都早報提供本會一個專欄，希本會能每十日提供一篇人權文章，決議通

過，並委請秘書處可預先邀稿，再將文章予以排列刊出次序。

4. 建議針對政治犯王幸男及施明德成立救援小組事宜，俟下次會議再議。至於今日法務部部長蕭天讚至立法院司法司法委員會報告王幸男假釋之問題，蕭部長表示王幸男之絕食行動將影響其處遇分數，另報告書中記載王幸男第一次申請假釋已予通過，只因欠缺部分資料，竟不予補正，卻再開第二次會議駁回其申請案，俟王幸男第三次申請時，亦是不予通過。對於法務部以政治因素為考量，多次駁回王幸男假釋之申請，本會定於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由本會執行委員偕同牧師團多人及人權工作者，前往法務部陳情，並呈遞抗議書，對法務部表示，王幸男將因絕食影響其處遇分數一事，提出反駁。